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現代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本公司可能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可能有條件出售香港基因檢測中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香港現代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及現代醫學專科有限公司(「目標公司C」)，及連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作進一步磋商。待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本公司任何合適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落實及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旗下之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架構

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之控股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基準及詳細付款方式應於最終協議中釐定，而訂約方應於簽署諒解備忘錄起60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訂立最終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計劃，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後釐定。

可退還誠意金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五(5)日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倘訂約方未能就建議收購事項於專屬期(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最終協議，則誠意金須於建議收購事項未能進行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本公司任何合適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專屬期(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最終協議，則誠意金將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付款。

專屬期及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不會於(a)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60日內或買賣雙方同意之延長時期內；(b)訂約方相互協議及書面確認建議收購事項未能進行；或(c)諒解備忘錄之任何一方違反合約之保密責任後(以較早者準)(「專屬期」)，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目標集團之任何銷售股份、資產或權益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於專屬期內，本公司有權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應要立即向本公司提供及／或促使本公司獲得目標集團之所有記錄及文件作盡職審查用，並立即回應本公司之查詢。

法律效力

除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架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賣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成本

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應自行承擔有關編製、磋商、簽立及執行諒解備忘錄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三間全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為於香港提供一站式認證醫療諮詢及健康檢查服務。目標集團現營運三間分別位於尖沙咀、旺角及銅鑼灣之診所。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及買賣美容設備及產品。

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現有業務。鑒於目標集團於香港三間診所之經營穩健，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即時為本公司帶來新收入來源及可使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其收入及客戶基礎，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待落實，其可能會與諒解備忘錄內所載者有所不同。倘簽訂最終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